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致同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按照《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之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该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

（二）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对致同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

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 玮	耿 玮
魏 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 玮	
魏 辉	魏 辉
陈弘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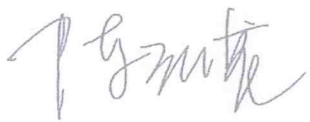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 玮	
魏 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

